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23]114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4]399号)等相关规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8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28,244万元。公司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15,68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89.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1,658,776.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311,217.84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8]验字第006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99,989.60元，扣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221,377,538.49元，销户补充流动资金334,121.11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711,67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Project) and 余额(元) (Balance in Yuan).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Bank), 账号 (Account No.), 募集资金 (Fundraising), 利息收入净额 (Net Interest Income), 管理费 (Management Fee), 合计 (Total). Rows include 中信银行南大支行, 合计.

(二) 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南京江原动力电池电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专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Fundraising Project),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Committed Investment), 调整后投资总额 (Adjusted Total Investment),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Report Period Investment),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Cumulative Investment),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Investment Progress). Rows include 烟台东诚药业研发中心, 烟台东诚药业营销中心, 烟台东诚药业生产基地, 烟台东诚药业生产基地, 烟台东诚药业生产基地, 合计.

根据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6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根据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根据协议要求，核销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16,244万元调整为19,300万元，取消购置厂房办公场所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由4,000万元调整为2,500万元。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Total Fundraising),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Report Period Investment),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Cumulative Investment),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Investment Progress),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Investment Method Unchanged),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Investment Method Adjusted).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合计.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23]114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4]399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违规的情形。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3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莱山街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以下简称“2024年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10:00分开始，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1:00分结束，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卫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十五)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三十)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四十)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及认定报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上半年度对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资产的变现价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等资产的可变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确已发生损失的无形资产，在竣工工程上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总金额和产生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上半年度可能存在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并经过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24年上半年度预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579,944.44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明细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名称 (Asset Name), 年初至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Amount from Start of Year to Reporting Period), 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Amount at Reporting Period), 年初至报告期末核销资产金额 (Amount from Start of Year to Reporting Period).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无形资产, 合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 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187,881.33元，计提坏账准备-4,423,452.27元。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94,094.39元，计提坏账准备688,488.47元，计提坏账准备-94,394.08元。
合计：1,781,975.72元，计提坏账准备2,299,822.07元，计提坏账准备-1,517,846.35元。

2. 存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9.79%，对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4,097,790.79元，占2024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2.83%。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2024年上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上半年度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经催收确认无法收回、已实际产生损失的应收账款核销21,927,767.46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规定，本次2024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579,944.44元，计入的报告期内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考虑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79,944.44元。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核销资产合计58,557,675.55元，核销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2,279,575.77元，已计提减值准备56,278,099.78元。本次核销资产对报告期损益无影响。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未提出异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详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适用 是 □适用 否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是 □适用 否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是 □适用 否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Item), 本报告期 (This Report Period), 上年同期 (Same Period Last Year),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Change %).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元) (Revenu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Net Profit),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Adjusted Net Profit).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有力的举措，着力稳定股市”的指示精神，积极履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着力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营现状和财务状况，特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清晰研产销一体化，搭建滋补健康新格局
作为中医药行业的领军企业，东阿阿胶主要从事阿胶和阿胶系列及其他中成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胶剂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公司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坚持“质量为王、为国争光”的经营理念，立足生命健康，为民族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2022年以来，公司扎实推进“价值重塑、业务重组、组织重塑、精神重塑”，落地实施“1238”发展战略，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进数字化转型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三、坚持人才驱动发展，提升人才素质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四、坚持品牌驱动发展，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五、坚持社会责任驱动发展，提升企业形象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六、坚持绿色发展驱动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七、坚持数字化转型驱动发展，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八、坚持国际化驱动发展，提升国际影响力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九、坚持合规驱动发展，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十、坚持党建引领驱动发展，提升政治引领力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十一、坚持企业文化驱动发展，提升文化软实力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十二、坚持品牌驱动发展，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十三、坚持人才驱动发展，提升人才素质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十四、坚持社会责任驱动发展，提升企业形象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十五、坚持绿色发展驱动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十六、坚持数字化转型驱动发展，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十七、坚持国际化驱动发展，提升国际影响力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十八、坚持合规驱动发展，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十九、坚持党建引领驱动发展，提升政治引领力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

二十、坚持企业文化驱动发展，提升文化软实力
公司坚持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为抓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做强三年中医药传统文化和滋补养生品牌，致力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国际视野的滋补行业领军企业。